附件

丰都县林业局  
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重点任务分工

| 十五条  硬措施 | 重庆市林业局涉林重点任务分工 | 责任单位 （科室） | 备注 |
| --- | --- | --- | --- |
| 一、严格落实局党组安全生产责任 | 1.及时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将其纳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支部“三会一课”和干部教育培训内容。 | 林长办、法规科、防火办、办公室、机关党委 |  |
| 2.局党组主要负责人召开党组会，专题研究《丰都县林业局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实施方案》。每季度至少组织召开1次会议，研究解决林业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重大问题。每半年听取1次局分管领导安全生产履职汇报。 | 法规科、防火办、办公室 |  |
| 3.综合运用巡查督查、考核考察、激励惩戒等措施加强对林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县林业局安全生产考核制度。 | 法规科、防火办 |  |
| 二、严格落实局安全生产责任 | 4.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每季度召开1次会议，定期分析安全形势，研判重大安全风险，安排部署安全生产工作。 | 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 |  |
| 5.局领导履行林业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职责。督促分管业务科室和直属单位履行林业安全生产职责。督促指导对口联系片区林业安全生产与森林草原防火工作。 | 局领导 |  |
| 6.全面推行林长制，进一步压实乡镇（街道）林业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责任，将林业自然灾害防治纳入对乡镇（街道）考核。 | 林长办 |  |
| 三、严格落实科室和直属单位安全监管责任 | 7.负责组织实施的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建设安全。督促指导乡镇（街道）做好业务领域内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建设安全。 | 有关科室、直属单位 |  |
| 8.按照包片蹲点工作方案要求，督促指导责任乡镇（街道）林业安全生产与森林草原防火工作。 | 有关科室、直属单位 |  |
| 9.承担林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督促相关业务科室（单位）履行林业安全生产职责，指导乡镇（街道）落实林业安全生产和森林草原防火监管责任。 | 法规科、防火办 |  |
| 10.严格审批把关，将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纳入年度行政许可“双随机”的检查内容。 | 法规科、资源管理科 |  |
| 11.督促指导林木采伐生产作业安全（国土绿化、森林抚育、疫木除治中的林木采伐除外）。 | 资源保护科 |  |
| 12.督促指导国土绿化、森林抚育中的造林、采伐等生产作业安全。 | 生态发展科、退耕办、种苗站 |  |
| 13.督促指导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林业生产作业安全。督促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的管理单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 风景名胜管理中心 |  |
| 14.督促指导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展演等经营活动安全。督促指导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林业生产作业安全。督促指导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管理单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 湿地中心 |  |
| 15.督促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中疫木除治、危化品使用、飞防作业等安全。 | 森防站 |  |
| 16.督促指导国有林场所辖范围内林业生产作业安全。督促国有林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 种苗站、有关科室 |  |
| 17.负责业务范围内林业外业调查作业安全。 | 资源管理科 |  |
| 18.负责局机关和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 | 办公室、各直属单位 |  |
| 四、严肃追究责任 | 19.按照相关要求，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林业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并严肃责任追究。 | 法规科、防火办 |  |
| 20.严肃追究因履职不到位、不作为导致发生林业安全生产事故的相关科室和直属单位责任人的责任。 | 局党组 |  |
| 五、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 21.压实陆生野生动物繁育展演、自然保护地、苗木生产经营等行业重点监管企业主体责任。 | 湿地中心、种苗站 |  |
| 六、深入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 22.开展常态化“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在重要节点、重点时段，加大督导力度，检查乡镇（街道）落实“十五条硬措施”和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建立台账，限期整改，落实管控措施和整改责任。 | 有关处室、直属单位 |  |
| 23.开展自建房隐患排查整治并建立台账。 | 各国有林场 |  |
| 24.完成林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清单；开展涉林高空旅游设施项目、铁路沿线涉林安全风险、防火瞭望塔使用、森林草原防火在建项目风险隐患排查。开展林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专项排查治理。 | 有关科室、直属单位 |  |
| 七、牢牢守住项目审批安全红线 | 25.严格审批把关，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坚决不予审批。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标准的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要明确安全生产责任，责任不明确的，不予审批。 | 资源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法规科、防火办 |  |
| 八、严厉查处违法分包转包和挂靠资质行为 | 26.严格在建项目管理，严格审查承建企业资质，严禁违法分包转包和挂靠资质。 | 有关科室 |  |
| 九、切实加强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 | 27.严格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的管理，对从事安全生产的人员要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危险岗位需持证上岗，履行安全生产保障责任。 | 有关科室、直属单位 |  |
| 十、重拳出击开展“打非治违” | 28.会同公安等部门，严厉打击违规野外用火和未经审批的陆生野生动物人工驯养繁殖展演等行业重点领域非法违法行为。 | 有关科室 |  |
| 十一、坚决整治执法检查宽松软问题 | 29.加强执法日常监管，持续提升执法检查强度、问题查找强度和执法处罚强度，依法严厉查处林业安全生产和森林草原防火的违法行为，形成工作闭环。 | 法规科、防火办、执法支队 |  |
| 十二、着力加强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 | 30.强化林业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将林业安全生产和森林草原防火等执法纳入执法队伍培训、技能比武，提升林业安全生产执法打击能力。 | 法规科、防火办、执法支队 |  |
| 十三、重奖激励安全生产隐患举报 | 31.积极发挥群众在林业安全生产的监督作用，按照《重庆市林业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加大宣传力度，拓宽举报渠道，将举报奖励经费纳入本级年度预算，及时组织指导核查举报线索，并兑现奖励，依法保护举报人权益。 | 法规科、防火办、执法支队 |  |
| 十四、严肃查处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事故行为 | 32.严格落实林业安全生产事故和森林草原火情日报告、零报告、归口报告制度，明确事故报送时限和相关要求。对瞒报、谎报、迟报、漏报的，依法依纪从严追究责任，必要时移交市县安委会和县灾委。 | 法规科、防火办、执法支队 |  |
| 十五、统筹做好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 | 33.严格落实新冠疫情防控各项措施。 | 办公室、直属单位 |  |
| 34.加强端午、中秋、国庆等重大节假日以及在夏防、高温汛期、大雾冰雪或暴雨天气等重点时段安全管理，在党的二十大、市第六次党代会等重要节点，进一步落实“五在”要求。 | 有关科室、直属单位 |  |
| 35.加强对林业安全生产风险的评估，对没有安全保障的林业生产作业事项，在安全措施未完善，隐患未排除前一律不准施工作业。加强对林业安全生产作业的检查监督，严防因抢进度降低林业生产安全标准，引发安全生产事故。 | 有关科室、直属单位 |  |